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

## 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，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設置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5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藝文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、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(以下簡稱環安組)，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，並統籌相關業務。  
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，由事務組組長兼任，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，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，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。

五、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- (二)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三)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。
- (四) 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。
- (五) 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。

六、 本委員會下各組，權管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環境維護組
  - 1. 校園防災規劃、整備及督導。
  - 2.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。
  - 3. 校園空氣、噪音、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。

4. 節約能源、資源政策之管理。
5.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。

#### (二)工場安全管制組

1.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。
2.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3.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、中、後落實自動檢查。
4.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。
5. 擬訂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#### (三)校園工程安全組

1.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2.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。
3.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。

#### (四)衛生管理組

1.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。
2.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。
3.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